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考區 類科名稱 國民身分證 名 姓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宅: E-mail: 系科名稱 學校名稱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 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2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 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3項)報名各 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 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 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4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 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 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1 年 2 月 11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 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 予應考本次考試: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 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 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年 □ 實習證明書影本(月 日實習期滿)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本 □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其他)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藥師(一) 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學科,尚須補繳交下列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其他) 三、□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並可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 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 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 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 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本 □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此證明得至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繳交) □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	★ 以上報招教畢為應上報招教畢為應一 □ □ □ □ □ □	後牙醫學須醫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及牙醫學系之國 安下列相關證明 考試國外學歷哲 歷條件之參考名冊 校列牙醫師 好醫師之執 所或野師之執 所以	采認申請表。 登明文件。	雨(一)、牙 及法令,證 「不具應當」	醫師(一) ** 明畢業學村	芳試,除繳交 交之學歷得作
	□ 因修習 補繳課	, ,		、 盡相同,補繳	交課程大綱	或授課內 	容證明:
四、因	因其他原因申	'請附條件准	予應考:				
件方式 或所線	式,於前揭本	國或國外各 , 即不具備	該學歷補繳交期	字,請准許本人 引限前補繳交應 子應考;已應考;	考資格證明	文件。如道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考選音							
申請人報名人	人簽章: 序號		(簽章) 		110年	月	日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